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4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升广大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公司拟增加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以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审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将原《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077,248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077,248千元，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送转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及送转总额”。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4,171,956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为人民币 281,969 千元，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077,750 千元，扣除 2023 年末期已分红金额人民币 9,012,493 千元，2024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519,182 千元。同时，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55,658,882 千元。

考虑到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3,039,065,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74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12,077,248 千元，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送转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及送转总额。

2024 年度公司现金红利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30.0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2,077,248	9,012,493 ^(注)	3,324,525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399,993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40,254,346	30,040,811	16,622,4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千元）	98,647,7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千元）	14,519,1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24,414,2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399,9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千元）	28,972,5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千元）	24,814,259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本数为公司2024年7月实际派发2023年度现金红利金额。2024年5月公司完成187.7万股A股回购注销后股本基数减少，公司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30.977722元（含税），按调整后的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进行实际派发时存在尾差，因此实际派发总额与预计派发总额存在少量差异。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积极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实施高送转方案的相关规定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6,622,448千元、30,040,811千元、40,254,346千元，持续增长；2022年至202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5.71元、10.32元、13.84元，均高于1元；假设按照每10股送红股8股、转增12股的方案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24年的每股收益约为4.42元，高于0.5元。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5.11条“（三）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1元，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0.5元（仅适用于依据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高送转）”的规定。

同时，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5.12条中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情形：

①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0.2元的；

②公司的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三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254,346千元，较2023年同比增长34%，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13.84元，本次送转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24年的每股收益约为4.42元，高于0.2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三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相关股东在未来三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四至六个月目前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上述相关股东在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内不存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因此，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254,346千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8.13%，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519,182千元，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人民币55,658,882千元，公司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人民币59,939,010千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充足，满足本次送转的实施条件。

3、公司始终秉持“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企业使命，作为深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借助资本市场深度融入新能源汽车发展浪潮，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公司始终坚守制造业这个根本，以技术为驱动，凭借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接连开发出系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吸引广泛消费者的关注与青睐，逐步成长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企业。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4,060,635千元、602,315,354千元、777,102,455千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6,622,448千元、30,040,811千元、40,254,346千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5.6%；现金分红总额持续提升，分别约人民币3,324,525千元、9,012,493千元、12,077,248千元，现金股息支付率分别为20%、30%、30%。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良好，考虑公司总股本较小，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实现投资者与消费者的深度融合，扩大投资者群体，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广大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同时，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持续提升，公司在未来三年在现金分红方面，将以积极回报投资者为核心导向，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高成长性需

求及资金储备水平的基础上，参照过去三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努力加大现金分红力度，积极考虑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公司也将持续优化利润分配策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并通过叠加股份回购等多元化方式，构建更为积极的股东回报体系，让广大股东切实共享公司长期发展的红利成果。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3,039,065,855 股增加至 9,117,197,565 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本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